

广州市荔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 年度 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

根据《广东省行政许可监督管理条例》的要求，现将我单位 2019 年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2019 年，本单位行政许可事项共 15 项（包含省、市下放、委托、重心下移和按程序转报的行政许可事项，不含备案事项），包括：1.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；2.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变更；3.占用、挖掘城市道路审批；4.工程监理企业资质核准；5.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资质核准；6.房地产开发企业三级及以下资质核准；7.建筑业企业资质核准；8.大中型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审查；9.建设工程消防验收；10.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；11.占用城市绿地审批；12.砍伐、迁移城市树木；13.建设工程临时占用林地审批；14.其他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；15.进入森林防火区进行实弹演习、爆破等活动审批。上述事项均已进驻广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（广东政务服务网）。2019 年，我局接收行政许可申请 713 宗，其中受理 713 宗，不予受理 0 宗。均已全部办结，其中予以许可 690 宗，不予许可 23 宗。

（一）依法实施情况。

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审批权限、范围、程序、条件，按职责积极推进行政许可事项的审批与监管，不存在变相设定和实施行政许可情况；严格按照有关规定、标准以及区政务数据局的工作要求，坚持以服务为宗旨，以便民、为民为依归，规范住建领域行政执法活动，建立健全行政审批制度，确保受理和审批程序公开、公平；严格按照相关事项的法定办结期限、承诺办结期限办理，绝大部分行政许可事项的承诺办结时限比法定办结期限短。

（二）公开公示情况。

按照法律法规和上级文件的规定，在广东政务服务网公开公示实施主体、依据、程序、条件、期限、裁量标准、申请材料及办法、收费标准、申请书格式文本、咨询投诉方式等信息的方式、范围等情况，在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官方网站等平台向社会公开结果，公开公示的信息明确、细致。

（三）监督管理情况。

主动接受社会各界和监督部门的监督，畅通网络、电话等各种投诉举报渠道。及时将行政许可办理情况和结果上传，实现不同审批环节的实时监督。加强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考核和管理工作，做到持证上岗。全年未发现涉及行政审批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况、没有发生涉及行政审批方面的投诉举报。

（四）实施效果情况。

自推行行政审批“三集中、三到位”工作以来，我局严格实行统一受理、统一送达和一次性告知制度，通过网络主动公开公示办事指南，继续深化改革，在方便办事企业和群众、提高审批效率、优化营商环境等方面效果显著，办事企业和群众对我局的认可度和满意度高，全年没有接到行政相对人的投诉举报。

（五）创新方式情况。

积极贯彻落实“放管服”改革精神，根据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要求，大力推行审批事项网上办理、全过程网办，进一步压缩事项办理时间。如：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变更、占用、挖掘城市道路审批、工程监理企业资质核准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资质核准、建筑业企业资质核准、建设工程消防验收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等事项均已实现全过程网上办理。进一步完善政务窗口的收件目录和办事指引，加强与其他部门的联系和信息互通。

（六）推行标准化情况。

一是根据法律法规立改废释、市级事权调整下放至区实施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等，结合《广东省行政审批业务手册编写规范》等规范标准指引文件，动态调整办事指南，继续规范行政许可事项名称、实施依据、申请条件、申请材料、办理时限、受理范围等要素，减少自由裁量权。二是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事项标准化工作，2019年下半年完成广东省政务

服务事项管理系统（网上办事大厅）全部事项要素的梳理、修改工作。

二、下一步工作措施及有关建议

（一）进一步增强对“放管服”工作的责任感、紧迫感和自觉性，提高服务意识，提升服务效率。

（二）加强各部门间审批系统的端口对接工作，破除“信息孤岛”，推进各部门间信息共享。

（三）在原有全程网办事项的基础上，继续探索开展其它行政审批（备案）事项全流程网上办理试点工作。